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我們的前身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轉換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我們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合共有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擁有我們股本的73.54%，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資香港和附屬公司北京科技，分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55%及2.99%，該兩間公司為本公司另外兩個創辦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國資香港及北京科技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持有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約63.31%之股權，其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定義見下文）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除於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我們於2012年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業務劃分及競爭

北京國資公司為一間獲北京市政府授權從事資金投資的大型國有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北京國資公司的前身為成立於1992年的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府其後於2001年4月根據現代企業制度將其轉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交托其經營和管理北京市的國有資產。作為北京市主要項目的執行和經營公司，北京國資公司將其業務經營集中於四大範疇：

- 金融及現代服務業；
- 科技、現代化製造業及新能源；
- 城市功能開發及環境保護；及
- 文化創意、旅遊休閒及體育。

我們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內為城市功能發展及環保新能源的經營平台。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有關在中國使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和保養（「**核心業務**」）。我們提供三項主要服務，即項目營運、項目建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技術顧問。北京國資公司及本公司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目前並無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而彼等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全球發售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或其任何非上市附屬公司均不會從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了如下文詳細討論的我們的部份董事擔任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若干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職位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於2013年12月23日與北京國資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已同意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我們競爭，並已向我們授權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優先受讓權，並且，倘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北京國資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如有）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詳情於下文詳細討論。

北京國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北京國資公司將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

北京國資公司目前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江門公司100%的股權。江門公司的業務範圍僅限於廣東省江門地區，主營業務為焚燒廣東省江門市醫療機構所產生的醫療垃圾。根據《江門市醫療垃圾處理中心特許經營合同》，江門公司在該協議項下所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已於2014年3月28日屆滿，而在有關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江門公司已依約向政府移交該BOT項目，不再繼續經營前述業務。

北京國資公司已進一步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不可撤回地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其不會獨立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且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促使其附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遵守有關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此外，倘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北京國資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如有)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前述規限並不適用於(1)北京國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就投資目的購買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2)北京國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因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就情況(1)及(2)統稱為「投資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北京國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企業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北京國資公司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

- (1) 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倘北京國資公司獲悉任何新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新業務機會**」)，北京國資公司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其獲悉有關新業務機會後30天)，並向我們提供我們考慮是否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要約通知**」)。我們有權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業務機會，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2) 北京國資公司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依照上述第(1)段的規定，將任何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未能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作出回覆，則北京國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可自行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視、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認購期權及優先受讓權

就北京國資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轉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則北京國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可之後自行接受有關新業務機會。

就上述事宜，北京國資公司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任何時間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有關認購期權，以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合資、代理、租賃或承包經營等方式收購北京國資公司在有關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利益。然而，倘任何第三方根據適用法例及／或在先法律文件的規定(如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協議等)擁有並且將要行使任何優先受讓權，則有關優先受讓權將優先於我們的選擇權。在此等情況下，北京國資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北京國資公司同時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向我們授出認購期權。

收購上述該等新業務應付的代價應參考由北京國資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挑選的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價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法及程序經各方磋商後釐定。

北京國資公司亦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許可使用江門綠色動力的權益及／或上述新業務機會，則彼等須預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轉讓通知」)。轉讓通知須列明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之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決定時可能合理需要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於收到轉讓通知後30天內向北京國資公司作出書面回覆。北京國資公司不得通知任何第三方其有意轉讓、銷售、租賃或特許有關業務，直至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為止。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內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納轉讓通知所載的條件，並向北京國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可接納的條件，但北京國資公司與本公司協商後仍未能接納有關條件，則彼等有權根據轉讓通知所訂明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有關權益。但是，在此情況下，北京國資公司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江門綠色動力的權益及／或新業務機會的條件不得優於轉讓通知中所提出的條件，否則，北京國資公司應再次向本公司發出轉讓通知並諮詢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然而，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及／或先前法律文件的規定(如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協議等)具有並且將要行使優先受讓權，則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將凌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優先受讓權。但在前述情形下，北京國資公司應當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法定的優先受讓權。

北京國資公司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江門綠色動力的權益及／或新業務機會的優先受讓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視、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及／或優先受讓權。

北京國資公司作出的進一步承諾

北京國資公司已進一步承諾：

- (1) 將積極改善、重組及妥善經營江門綠色動力的權益及／或其將依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約定從事的新業務機會，以盡量促成本公司可在適當時機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及／或優先受讓權；
- (2) 北京國資公司瞭解本公司需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則的要求，可能不時公開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行使認購期權及／或優先受讓權的信息，包括在我們的公告及／或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及／或優先受讓權。北京國資公司同意根據上述規定進行必要披露；
- (3) 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下提供以供彼等審視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的信息；
- (4) 同意本公司於我們的年報及／或公告內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作出的決定；及
- (5) 每年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供於我們的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亦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得以履行：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報內報告(a)彼等對北京國資公司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審查結果；及(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獲授的認購期權及優先受讓權作出的任何決定及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及
- (2)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或行使優先受讓權。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須就有關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彼等可能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就其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或優先受讓權作出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1)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
- (2) 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原因而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

鑑於(a)北京國資公司承諾其將優先支持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b)北京國資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負有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及本公司據此獲授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優先受讓權；及(c)上述已執行的資訊共享及其他機制，以監察北京國資公司有否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所有適當及切實可行步驟，以確保北京國資公司遵守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責任。

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可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自行進行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具備充裕資金、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且持有目前業務經營所需的資格。此外，我們擁有對我們目前所進行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專利的合法擁有權，我們亦有權以非獨家形式向其他第三方許可有關知識產權。

我們獨立進行我們的業務，因此已設置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行政及一般職能（包括財政及庫務），並且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的行政及一般職能。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和業務及行政單位，各自具有不同職責。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

財政獨立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政部門，設有獨立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有關部門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我們可獨立作出財政決策，北京國資公司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和完整財政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於銀行設置獨立銀行賬戶，北京國資公司不會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例作出稅務登記，並根據中國法務法例及規例獨立繳納稅項，而並非與北京國資公司或其他受其控制的企業以合併基準繳納稅項。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與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借入由亞洲開發銀行提供的最多相等於100,000,000美元的人民幣（「**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旨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擁有及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資金。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受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向亞洲開發銀行所作的企業擔保（「**北京國資公司擔保**」）所擔保。北京國資公司因此同日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北京國資公司就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總額，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經常交易 — (2) 北京國資公司提供的擔保」。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概無作出其他抵押以就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作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乃本公司訂立的首項國際貸款融資。本集團訂立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的裨益(包括與選擇訂立境內貸款融資安排比較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

1.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以組合方式構成，用以支持本公司多間項目公司，可盡量減低交易成本並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本公司的項目開發工作。境內貸款人通常以一次過貸款方式為各項目公司提供資金，故無法提供與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相似、靈活度較高的組合式結構。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項下提供的融資期限、寬限期及年期相對均較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為長。亞洲開發銀行貸款的資金可用對作本公司項目公司進行股權融資，而根據中國法規，境內貸款人被禁止就項目公司進行股權融資。於訂立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時，據此釐定的利率被視為優於境內銀行根據境內貸款融資提供的利率。
2. 由於清晰、透明、有效及高效的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未來增長的先決條件，故除貸款外，亞洲開發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援助，以完善其企業管治制度，符合國際最佳慣例。技術援助的成本估計為500,000美元。
3. 本公司相信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將因其作為多邊開發銀行的特殊地位而提高本公司的定位及信譽。本公司亦相信，此舉加上企業管治在上述技術援助方案下日益改善，將有助本公司日後從其他國際機構取得融資，並在境內外發展其業務。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載有適用於本公司及(就部分契諾而言)其附屬公司的慣常肯定及否定契諾。例如，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對借款人的財務契諾及就資產抵押、出售資產、財務債項、合併、業務變動(包括投資於與垃圾焚燒發電無關的項目)所施加的限制。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亦載有(如出現違約事件)有關付款、違反聲明及契諾、無力償債、連帶違約及違約的業務變動的條款。於2014年4月30日，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用於為章丘項目提供資金)及未動用貸款承諾約為人民幣417,990,000元。本公司將於項目公司需要融資時考慮國內貸款的條款，而如國內貸款於相關時間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優於根據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釐定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本公司將考慮向國內銀行借款。因此，就任何新項目而言，倘國內貸款於相關時間的條款(特別是所提供的利率)遜於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本公司方會考慮提取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亞洲開發銀行曾根據北京國資公司提供的擔保向北京國資公司提出任何索賠。根據擔保的條款，北京國資公司以亞洲開發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將於我們在悉數清還亞洲開發銀行貸款後解除。

我們無意於上市前解除北京國資公司擔保，此乃由於(經亞洲開發銀行告知)亞洲開發銀行要求為其貸款作信用增級(其中部分可能包括母公司擔保)乃其標準慣例，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的所有公司或機構一般均遵行此項要求。此外，亞洲開發銀行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按公平基準訂立。倘我們要求解除北京國資公司擔保，我們將須耗費長時間於與亞洲開發銀行磋商，我們並不能保證可取得較佳的條件。我們相信，要求解除北京國資公司擔保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費時、過於繁瑣及成本高昂，而最重要的是，我們於市場上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具備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北京國資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特別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13項總額為人民幣2,033,510,000元的信貸融資，而毋須北京國資公司提供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此外，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收到4份來自3間獨立商業銀行就為惠州公司、安順公司、句容公司及蕪縣公司提供項目融資的意向書。該等意向書所代表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且該等意向書概無要求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本公司預期一旦符合其中所載的條件，其將可取得該等意向書的相關貸款。除上述意向書外，本公司已獲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告知，相關獨立商業銀行已原則上批准安順公司將予開發的項目(即將展開)的項目融資。經批准的貸款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取得銀行批准貸款的書面確認。

此外，我們已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可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向該等銀行取得銀行信貸額度，以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充提供資金。特別是，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22日與交通銀行(「交通銀行」)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交通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於三年內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信貸融資，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家信貸政策及待交通銀行最終批准。與用以支持本公司多個項目的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融資類似，交通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所提供的信貸限額人民幣20億元乃用以應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的公司的項目建設財務需要及日常營運。上述戰略合作協議已訂明，信貸融資無須股東作出任何擔保。此外，交通銀行已在協議中同意提供優惠的利率、折讓率、匯率及豁免或減少銀行收費。簽訂該協議標誌著本公司的獨立信譽及獨立地與獨立商業銀行磋商及獲批融資的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i)經亞洲開發銀行告知，亞洲開發銀行要求為其貸款作信用增級(其中部分可能包括母公司擔保)乃其標準慣例，及(ii)我們有力獨立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信貸融資而毋須母公司擔保，董事認為，北京國資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母公司擔保不會影響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並無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喬德衛先生，彼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將具備足夠時間及精力以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其他四位同時任職於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主要負責作為董事會成員就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宜作出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董事擔任的職位及彼等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職位：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北京國資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務
直軍.....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北京國資公司總裁、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彥彬.....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國資香港董事長
孫婧.....	非執行董事	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科技董事長、國資香港董事、北京國資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劉曙光.....	非執行董事	無
姚冀.....	非執行董事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資香港董事
喬德衛.....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無
賴德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分別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有足夠數目的非重疊董事為獨立人士，且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可獨立擔任彼等本公司的角色，本公司亦可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以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例如考慮有關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擁有職位的董事將放棄投票，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只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視相關交易，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任何與因關連交易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c) 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任職的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但主要負責作為董事會成員就制定我們的一般發展策略及公司營運策略等重要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我們已全職僱用彼等一段相當長時間，彼等全部獨立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 (d)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 (e)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
- (f)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其本身的管理團隊，可維持其獨立於母集團。